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7]AN297-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7]AN297-4 号

致：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雪莱特的委托，担任雪莱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做好本次交易的法律服务，本所指派律师到标的公司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第 26 号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雪莱特、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17216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雪莱特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雪莱特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

之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雪莱特本次交易的必备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雪莱特为准备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第 26 号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股买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前次重组相关承诺。(2) 前次重组业绩补偿是否已按期足额履行，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及双方协议约定，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如有，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本次交易符合前次重组相关承诺

经查验，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76 号”《关于核准广东雪莱

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建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雪莱特于 2015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陈建顺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曾用名“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 股权（以下称“前次重组”），前次重组时交易各方作出主要相关承诺如下：

1.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前次重组完成后，陈建顺等 12 名业绩承诺方成为雪莱特股东，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雪莱特发生的关联交易，特出具承诺如下：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雪莱特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雪莱特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②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雪莱特及雪莱特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③本人保证将依照《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雪莱特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富顺光电）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雪莱特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雪莱特造成的损失向雪莱特进行赔偿。”

(2)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雪莱特发生的关联交易，雪莱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雪莱特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雪莱特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②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雪莱特及雪莱特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③本人保证将依照《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雪莱特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雪莱特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雪莱特造成的损失向雪莱特

进行赔偿。”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前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陈建顺等 12 名业绩承诺方出具如下承诺：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雪莱特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雪莱特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雪莱特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雪莱特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2)为避免前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雪莱特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雪莱特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雪莱特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雪莱特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

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雪莱特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雪莱特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3. 经查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雪莱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会导致雪莱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卓誉自动化原实际控制人何立及其控制企业未从事与卓誉自动化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卓誉自动化成为雪莱特全资子公司，雪莱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未从事与卓誉自动化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雪莱特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为了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雪莱特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雪莱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及卓誉自动化原实际控制人何立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前次重组相关承诺的情形，前次重组相关方仍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二) 前次重组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及影响

根据雪莱特公告信息及雪莱特与前次重组中陈建顺等 12 名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陈建顺等 12 名业绩承诺方向雪莱特承诺前次重组的盈利承诺期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承诺期内富顺光电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40 万元、5,450 万元和 6,470 万元，合计不低于 16,460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2008 号”《关于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996 号”《关于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大华核字

[2017]001493 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富顺光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95.61 万元、6,036.70 万元和 7,029.37 万元，合计 17,661.68 万元。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雪莱特前次重组中陈建顺等 12 名业绩承诺方已实现关于富顺光电的全部业绩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双方协议约定，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雪莱特相关公告，包括前次重组相关承诺公告或承诺履行情况公告、雪莱特 2014 年至 2016 年年度报告，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持续督导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信息公开”中“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jgxxgk/cnsxlxqk/>），截至查询日，雪莱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誉自动化或标的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会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及存在补缴风险。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报告签署日卓誉自动化公积金缴纳金额为零的原因，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最新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卓誉自动化依法提高社保、公积金缴存比例，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3)按照高管、中层、普通员工分类补充披露卓誉自动化的人均月工资支出，与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补充披露卓誉自动化报告期内人员变动大的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住房公积金完善情况及社会保障现状

经查验，报告期内卓誉自动化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卓誉自动化陈述，卓誉自动化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因卓誉自动化大部分员工为外地务工人员，在深圳购房意愿不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卓誉自动化已为大部分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

为了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卓誉自动化加强对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学习和宣传力度，自 2017 年以来，对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进行积极劝说，已逐步减少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根据卓誉自动化的确认、卓誉自动化提供的员工名册、员工工资表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缴纳台账，截至 2017 年 11 月，卓誉自动化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缴存比例	未缴纳原因
住房公积金	127 人	124 人	97.64%	1 人因当月入职未缴纳、2 人因系退休返聘未缴纳
养老保险	127 人	123 人	96.85%	1 人因当月入职未缴纳、2 人因系退休返聘未缴纳、1 人因未满十八周岁无法缴纳
失业保险	127 人	123 人	96.85%	
医疗保险	127 人	123 人	96.85%	
工伤保险	127 人	123 人	96.85%	
生育保险	127 人	123 人	96.85%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

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因此，卓誉自动化未为当月入职的1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十三条规定：“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离退休人员被再次聘用时，用人单位应与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聘用期内的工作内容、报酬、医疗、劳保待遇等权利和义务。”根据前述规定，该2名退休返聘人员因已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卓誉自动化不存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少数员工无需办理外，卓誉自动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

（二）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的措施

根据卓誉自动化陈述以及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为提高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卓誉自动化采取了如下措施：

(1)卓誉自动化根据国家及地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流程具体化，加强自身关于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意识，依法履行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2)在录用新员工及员工手册和入职培训中增加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引导，引导新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及缴纳手续，加强在员工中宣传，争取更多员工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配合。

(3)针对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卓誉自动化通过提供集体宿舍等其他形式，解决员工住宿需求。

截至2017年11月卓誉自动化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上文所述，缴纳比例显著提高。本所律师认为，卓誉自动化采取的上述措施切实可行。

（三）卓誉自动化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差异

根据《审计报告》、卓誉自动化提供的员工名册、员工工资表及其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公布信息，卓誉自动化报告期内各年度平均工资及当地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年度	高管人员月 平均工资 (元/月)	中层员工月 平均工资 (元/月)	普通员工月 平均工资 (元/月)	全体员工月 平均工资 (元/月)	深圳市上一年度在 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元/月)
2015年度	8,500.00	6,478.26	3,809.35	4,733.59	6,054.25
2016年度	8,500.00	9,016.04	5,031.28	5,861.96	6,752.83
2017年度 1-6月	8,500.00	8,620.53	4,849.29	5,796.59	7,479.75

注：深圳市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系深圳市统计局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数据；考虑到年末奖金发放等原因，2017年度全体员工月平均工资较2017年1-6月数据会进一步提升。

根据卓誉自动化陈述，其高管人员主要系创始股东，为了支持卓誉自动化发展，维持相对固定的薪酬；中层员工主要为研发和业务骨干，为培养和激励骨干人员，卓誉自动化给予该等员工相对较高的薪酬；普通员工主要为钳工、电工等组装工人，薪酬水平相对较低，但中国南方人才市场发布的《南方人才年度广东地区薪酬调查报告》，以2015年5月-2016年4月为统计区间，广东地区电工/机械制造行业的平均工资为4,403元，卓誉自动化普通员工薪酬基本符合行业水平。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卓誉自动化薪资水平合理，并整体保持逐年上涨的趋势，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无较大差异。

（四）卓誉自动化报告期内人员变动大的原因

根据卓誉自动化陈述及其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1 月 30 日，卓誉自动化聘用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50 人、96 人、109 人和 127 人。根据卓誉自动化陈述，除少数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及新员工试用期未考核通过被辞退等情形外，卓誉自动化既有员工流动性较小；报告期内卓誉自动化员工数量增长较快主要系因新能源汽车锂电设备行业近几年高速发展，与之密切相关的公司业务亦同步不断发展，对研发力度和生产能力的的需求逐年快速增长，因此相应引入研发和生产人员。

三、《反馈意见》第 3 题：申请材料显示，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资产存在多笔收款方为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款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收款方为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及卓誉自动化陈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卓誉自动化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姓名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余波	10,000	备用金
	何维	30,000	备用金

项目名称	关联方姓名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黄治国	120,000	备用金

上述卓誉自动化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且均属于公司员工的业务备用金。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其他应收款不构成关联方对卓誉自动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二、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如上文所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卓誉自动化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均属于备用金，卓誉自动化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四、《反馈意见》第4题：申请材料显示，(1)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卓誉自动化拥有16项专利，其中7项于2017年3月无偿受让自刘美霞、黄海荣和黄治国。(2)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评估值2,22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7项专利的评估值。(2)刘美霞等三人将专利无偿转让予卓誉自动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卓誉自动化存在关联关系，专利权属是否存在争议和瑕疵。(3)使用前述7项专利的产品销售金额、占比，是否构成重大和依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技术。(4)除前述7项专利外，其他专利的获得方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卓誉自动化继受取得的7项专利的评估值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448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陈述，开元评估在对卓誉自动化进行评估时，系将评估基准日的卓誉自动化无形资产组合纳入评估范围，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卓誉自动化已取得的18项专利权、正在申请的25项专利权和已取得的9项软件著作权，且考虑到评估的无形资产组合的价值是由其未来所能带来的超额收益所决定的，故采用收益法对卓誉自动化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即通过估算其未来收益期内技术产品带来的超额收益，并按一定折现率将其折算为现值，以该现值作为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根据开元评估陈述，由于上述卓誉自动化受让自刘美霞、黄海荣和黄治国的7项专利权与卓誉自动化其他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协同对企业生产的产品发生作用，无法确定单项专利权的贡献率，因此开元评估本次评估系将卓誉自动化拥有的无形资产组合视作一个资产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并未单独计算和反映的7项专利权的估值。

（二）刘美霞等三人将专利无偿转让予卓誉自动化的原因、合理性及该等专利权属情况

根据卓誉自动化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查询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的专利查询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卓誉自动化以无偿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 载发明人	取得方式
1	卓誉自动化	一种圆柱电池检测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977327	刘美霞	2017年3月21日， 由刘美霞无偿转让
2	卓誉自动化	一种圆柱电池电芯扩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977350	刘美霞	2017年3月19日， 由刘美霞无偿转让
3	卓誉自动化	一种电池取放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982683	刘美霞	2017年3月20日， 由刘美霞无偿转让
4	卓誉自动化	电池制程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4202977346	黄海荣	2017年3月20日， 由黄海荣无偿转让
5	卓誉自动化	电池滚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982698	黄海荣	
6	卓誉自动化	电池底焊焊针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977331	黄治国	2017年3月20日， 由黄治国无偿转让
7	卓誉自动化	一种软包锂电池循环封装线	实用新型	2014202978512	黄治国	

经查验，黄治国和黄海荣均为卓誉自动化创始股东，黄治国和黄海荣现分别任卓誉自动化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刘美霞为黄海荣配偶。根据卓誉自动化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刘美霞、黄治国和黄海荣的访谈，上表 1-5 项专利的发明人实际均为黄海荣，6-7 项专利的实际发明人为黄治国，该等专利均系黄海荣和黄治国在本职工作中利用卓誉自动化物质条件完成的职务发明，实际权属均归卓誉自动化所有，因该 7 项专利为储备技术，为节省费用和对技术保密，卓誉自动化委托黄海荣及其配偶刘美霞、黄治国以个人名义申请。2017 年 3 月，因卓誉自动化业务发展及规范需要，黄海荣、刘美霞及黄治国以无偿转让方式将该 7 项专利还原给卓誉自动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美霞、黄治国和黄海荣的访谈及其确认，黄海荣、刘美霞

及黄治国将上述 7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卓誉自动化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该 7 项专利自获取授权以来一直系卓誉自动化所有，专利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前述 7 项专利的使用情况及卓誉自动化对其依赖性

根据卓誉自动化陈述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卓誉自动化在生产过程中尚未实际使用从刘美霞、黄治国和黄海荣继受取得的上述 7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技术为卓誉自动化为实现圆柱电池电芯定位、扩孔等工艺设计进行的早期技术储备，卓誉自动化对该等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随着卓誉自动化技术经验的积累和行业技术的进步，上述专利技术仍有较大的提升和改进空间，卓誉自动化可形成新的技术专利覆盖原专利。

（四）除前述 7 项专利外，其他专利的获得方式

根据卓誉自动化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查询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的专利查询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 7 项专利外，卓誉自动化还拥有 11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及其获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卓誉自动化	真空阀配合机构及电池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39576X	2017.03.31	原始取得
2	卓誉自动化	化成钉正反的检测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766902	2017.03.21	原始取得
3	卓誉自动化	电池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4544448	2014.08.12	原始取得
4	卓誉自动化	一种软包电池热封头角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750322	2013.10.29	原始取得
5	卓誉自动化	一种套标热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750479	2013.10.29	原始取得
6	卓誉自动化	一种电池套标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6750483	2013.10.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7	卓誉自动化	一种套管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750500	2013.10.29	原始取得
8	卓誉自动化	一种套管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750642	2013.10.29	原始取得
9	卓誉自动化	一种软包电池角位热封位置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750869	2013.10.29	原始取得
10	卓誉自动化	一种电池检测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750943	2013.10.29	原始取得
11	卓誉自动化	多点恒电压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750958	2013.10.29	原始取得

经查验，卓誉自动化拥有的上述 11 项专利权均为其原始取得，不存在通过继受取得的情形，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方啸中

李 航

2017年12月6日